免除保险人责任条款的重点提示及书面说明

感谢您投保《中荷互联网超越 1 号重大疾病保险》(产品代码 EDG)。为保障您的合法权益,现将此产品条款中可能影响保单效力以及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向您进行书面的重点提示及明确说明,请您认真阅读。

- 1、订立本合同,我们可以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 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如果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 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如果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我们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 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如果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 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我们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 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退还本合同的保险费。(具体内容参见产品条款 7.2)
- 2、本合同生效(或本合同中止后最后复效)之日起 180 天(含当日)的时间为等待期。若在等待期内被保险人身故,或经医学检查确诊初次患本合同定义的重大疾病、中症疾病、轻症疾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无息全额退还本合同已交纳的保险费。(具体内容参见产品条款1.1.1)
- 3、无论被保险人患一种或多种重大疾病,1.1.2.1 重大疾病保险金给付均以一次为限。(具体内容参见产品条款1.1.2.1)
- 4、我们提供保障的中症疾病共 20 种,每种中症疾病只给付一次,中症疾病保险金给付以两次为限。若被保险人由于同一疾病原因、同次医疗行为或同次意外伤害事故,确诊初次患多种本合同定义的中症疾病,我们仅按一种中症疾病给付中症疾病保险金。(具体内容参见产品条款 1.1.2.2)
- 5、我们提供保障的轻症疾病共 41 种,每种轻症疾病只给付一次,轻症疾病保险金给付以三次为限。若被保险人由于同一疾病原因、同次医疗行为或同次意外伤害事故,确诊初次患多种本合同定义的轻症疾病,我们仅按一种轻症疾病给付轻症疾病保险金。(具体内容参见产品条款 1.1.2.3)
- 6、若被保险人因同一疾病原因、同次医疗行为或同次意外伤害事故导致符合本合同所列的"重大疾病保险金"、"中症疾病保险金"、"轻症疾病保险金"中多项责任的给付条件,我们仅承担其中给付金额最高的一项保险责任。(具体内容参见产品条款 1.1.2.3)
 - 7、被保险人患重大疾病、中症疾病、轻症重疾须经我们指定或认可的医院

专科医生明确诊断。

医院系指经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评审确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但不包括精神病院及专供康复、休养、戒毒、戒酒、护理、养老等非以直接诊治病人为目的的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24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

本合同所指的重大疾病、中症疾病、轻症重疾在本合同中有明确的定义,对不在保障范围内的疾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具体内容参见产品条款 8)

- 8、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发生本合同约定的疾病、达到疾病状态或进行手术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和豁免保险费的责任(具体内容参见产品条款 2.1):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 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合同约定的疾病、达到疾病状态或进行手术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和豁免保险费的责任:

- (8)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 (9) 遗传性疾病,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因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投保人已交足2 年以上保险费的,我们向投保人以外的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本合同当时的现金 价值。

因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合同约定的疾病、达到疾病状态或进行手术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投保人已交足2年以上保险费的,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 2 项至第 7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发生上述第 2 项至 第 9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合同约定的疾病、达到疾病状态或进行手术的, 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

9、首期后的分期保险费到期未缴付者,自保险费到期日的次日起六十日为

宽限期,若超过宽限期仍未缴付保险费,除非本合同其它条款另有约定,否则本合同自宽限期满的当日 24 时起效力中止。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具体内容参见产品条款 3. 2, 3. 3)

- 10、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十日内通知我们。如果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我们,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具体内容参见产品条款 4.2)
- 11、受益人对本合同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两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具体内容参见产品条款 4.5)
- 12、投保人自收到本合同之日起有十五日的犹豫期,投保人在犹豫期内可向 我们书面提出解除本合同的申请,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 任,我们将向投保人退还所有已缴的保险费。

若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在犹豫期内向我们提出理赔申请或本合同是由 其它险种变更而来的,则不得再行使本条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投保人犹豫期后 解除合同会承担一定的损失。(具体内容参见产品条款 5.1)

13、若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或性别不符合我们对本险种接受的被保险人的年龄或性别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我们将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解除日的现金价值。

若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的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缴保险费少于应缴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投保人补缴保险费。若已发生保险事故,我们将按实缴保险费和应缴保险费的比例折算给付保险金。(具体内容参见产品条款 7.5)

- 14、申请本合同保险金时,我们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要求被保险人到我们指定的医院或鉴定机构进行身体检查或其他必要的检验以确认保险事故的发生,费用由我们承担。如果被保险人拒绝检查、检验或检查、检验结果不符合本合同关于保险事故的约定,我们有权不给付保险金。(具体内容参见产品条款 7.7)
- 15、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具体内容参见产品条款 7.9)
- 16、本产品为长期健康保险,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将不会对本产品的费率进行调整。